

关于对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 10 号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近日，我部收到投资者对你公司的投诉，涉及事项如下：

你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发布的《关于下属子公司收到儋州市人民政府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决定的公告》显示，公司下属子公司于近日收到儋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决定文件。投资者表示，根据公司下属子公司收到的儋州市人民政府的相关决定文件显示，相关决定文件均在 2017 年就已发出，公司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涉嫌信息披露违规。

另外，公司于 2017 年 8 月份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司债券时曾披露：经自查，本公司认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房地产项目用地不存在因闲置土地而被征收土地闲置费、无偿收回土地的情形，不存在因闲置土地被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投资者表示，根据公司下属子公司收到 2017 年儋州市人民政府的相关决定文件，其认为公司信息披露不完整，故意隐瞒儋州市人民政府无偿收回公司下属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事项，涉嫌欺诈发行债券。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对此进行详细说明，提供儋州市人民政府的相关决定文件，在 1 月 16 日前书面回复我部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

《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8年1月15日